

中共外交政策中「台灣因素」之探討

楊開煌*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中共外交關係發展中「台灣因素」簡述
 - (一) 圍堵政策時期
 - (二) 低盪時期
 - (三) 和解時期
 - (四) 後冷戰的國際新秩序
- 三、中共處理「台灣因素」之方式
 - (一) 原則問題
 - (二) 原則問題中的柔性作為和剛性作為
- 四、結論

「台灣因素」在中共的外交政策中不是長期的重要因素，然而時常在關鍵時刻扮演「消極阻擋者」的角色。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從五〇年代到七〇年代，中共與社會主義國家沒有「台灣因素」問題，但在美國的主導下，「台灣因素」是中共與自由民主國家之間主要的障礙，成功地扮演了圍堵政策中重要的環節；七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美國的國家戰略改變了，「台灣因素」在美國的戰略中被重新評估，這一時期「台灣因素」在中共的外交政策中只是偶爾成為與其他國家的摩擦劑；換言之，也是中共對自由民主國家外交政策中比較不在意「台灣因素」的時期；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國際形勢巨變，冷戰的兩極體系解體，新的多極中心逐漸形成，而中共在多極中是唯一的社會主義國家又是中國人的國家。對西方世界而言，似乎不是他們所樂見的，「台灣因素」的潛在性策略價值被重新加以評估，於是「台灣因素」再度成為美國制衡中共的「外交牌」之一，而且伴隨著台灣內政的變化，「台灣因素」的自主性也不斷增加。換言之，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因素」將一直是中共外交政策中週期性的衝突劑。

對中共而言，「台灣因素」是原則問題，一般沒有彈性可言，但是從中共處理「台灣因素」的方式來看，並不是完全一致的。對大國如美國，中型國家和一般小國的態度和作法都不相同，同時這些國家也逐步覺悟可以以逆向操作的方式使中共作某些讓步，加之台灣自主性的提高，這就促使中共有意儘早將台灣因素「國內化」。

在此種情況下，台灣如何自處才能不危及自身而能充分發揮自主性周遊大國之間，便是台灣必須深思的生存之道。

關鍵字：中共外交、台灣因素、原則問題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東吳政治學報／民國八十四年／第四期／頁 217-239。

一、問題之提出

在許多討論影響中共政權外交政策的文章中，通常是注意到中共的綜合國力：為人口、土地、自然資源、經濟力量、軍事力量、政治系統、科技水平等（Copper,1980,132-150），有些也強調其意識型態對外交工作的影響（Van Ness,1970,201-207），但是幾乎很少研究中共外交的學者注意「台灣因素」（Taiwan factor），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政策中不是十分重要的變數項，另一方面也許是因為在國際事務中台灣實在是一個小變數，並不重要，既不能左右中共的外交政策，更不可能左右世局。然而事實上，在中共政權的對外事務，從過去到現在確實有一部份的精力是處理涉關台灣問題。在中共政權初始建立的時候，國民黨的勢力遷入台灣，中共就從內政上要解放台灣，在外交上要封鎖台灣，由於內政上解放不成，因而在外交上中共的封殺就更加注意，處處都防止在國際上出現「一中一台」「二個中國」；即使在與中共建交的國家內，中共的駐外人員仍須絕對注意在該國的任何場合出現「一中一台」「二個中國」等問題（新中國外交風雲，1991，131-139）。是以我們可以斷言「台灣因素」對中共外交政策至少是一種困擾的因素之一。本文之目的，即在於檢視「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政策中的影響和變化。

本文將經由兩個途徑加以檢視，一是從時間的變化來了解在不同的時期中「台灣因素」對中共外交的影響；另一方面就「台灣因素」的性質來檢視中共政權在外交上處理「台灣因素」的方式。

本文使用「台灣因素」來取代中共慣用的「台灣問題」，主要是避免陷入中共的立場將台灣視為中共外交的麻煩，而企圖以中共的方式來理解和評估，也由於時間和篇幅的限制，中共外交部中台灣事務辦公室，原為本文十分重要的論述對象，也因資料不足暫時不談，只有待以後再作補充。

二、中共外交關係發展中「台灣因素」簡述

本文對中共外交的分期是以台灣在中共與自由世界所扮演的角色為主，而分為圍堵、低盪、和解及後冷戰四個時期。在二次大戰之後，世界區分為社會主義陣營和自由民主國家陣營，雙方由於意識型態的對立，因而自由世界當時提出了「圍堵政策」，希望將社會主義陣營國家圍堵在歐、亞大陸之間，不使之跨出太平洋。因此在圍堵時期台灣對自由世界而言扮演了最積極的角色。對中共而言，此一時期「台灣因素」則是外交政策中阻力最大的時期。低盪時期東西以對話為主，台灣的作用快速降減，對中共而言是阻力減少的時期。在和解時期原本已經降低的台灣位階，似乎更加局限在經貿角色上。直到九〇東歐瓦解、冷戰結束，國際重建新秩序時期，「台灣因素」又有了新的變化，試論如下：

（一）圍堵政政（Containment Policy）時期

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底建立政權起，就依其意識型態的認知把世界區分為資本主義陣營與社會主義陣營，而確定其外交路線是反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堅定地站在社會主義陣營者一邊，這就是毛澤東所說的「一邊倒」政策（毛澤東，1970，p1362），從此中共政權對社會主義國家採友好的態度，對非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則採用相當敵意的政策。一九五〇年六月底爆發「韓戰」，這使得中共與美國兵戎相見，繼而美國政府宣佈「台灣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

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經由聯合國的考慮」（竇暉，1989，p22）遂派出第七艦隊維護台海安全。同年九月卅日美國政府宣佈「圍堵政策」，這是美國政府的新政策，此一政策指導了美國外交二十年。在這二十年中，台灣的安全在圍堵政策的屏障之下得到保障，兩岸的鬥爭和分裂也就在此一國際局勢下被固定化。從而也使「台灣因素」變成中共政權內政與外交之間的灰色地帶；中共政權也不斷以外交手段宣示「台灣」為中國的內政，不允許他國干涉內政，然而限於當時中共的國力和國際格局，一直無法如願，在這一段時間「台灣因素」成為中共外交政策僅次於意識型態，與自由民主國家建交上重要的變數項之一，同時也影響中共加入國際性的組織。

首先在中共建國初期與美國的外交關係上，中共認為由於當時美國不願在與國民黨的關係上做出調整，因此也不願意與美國匆忙建交（曹英，1993，p27-42）。其後，美國第七艦隊駐進台灣海峽，中共指控美國派軍侵入台灣海峽是粗暴地干預了中國的內政，同時也攻擊美國政府所稱「台灣地位不確定性」，是凸顯了美國侵略中國領土的野心。中共政權不斷地發出譴責，甚至也派伍修權赴聯合國第五屆安理會中演講，抨擊美國武裝侵略台灣（郭立民，民 81，p13-39）。總計從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九年底，中共對美國外交重要文件中有二十三件涉及台灣問題，其中在六〇年代有兩件，而五〇年代有二十一件之多，足見中共與美國兩國關係在五〇年代中「台灣因素」是十分重要變數項。進入五〇年代的末期到六〇年代中，中共在內政問題先後提出「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等政策，其中雖有三、四年比較和緩的時期^{（註一）}，然而總體而言，毛政權的思想意識型態籠罩在極「左」的氣氛中，外交上與蘇聯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均十分緊張；是以在六〇年代，對美國的問題似乎不是中共政權的主要外交問題，以「台灣因素」作為中共與美國之間關係正常化的主要障礙，這一現象也沒有基本上的變化。而此一現象反映在雙方自一九五五年開始的從日內瓦到華沙長達十七年的大使級會談（周恩來，1990，p478）。

其次是在聯合國問題上，中共政權建立的初期，因為兩個因素使得中共沒有成為聯合國的成員，一是美國阻擾，二是韓戰因素。韓戰爆發，中共支援北朝鮮與聯合國軍隊作戰，聯合國遂在蘇聯缺席的情況下，裁定中共為「侵略者」，增加了中共對聯合國的敵意，也增加了中共日後參與聯合國的困難。而美國阻擾則是基於意識型態的理由，不希望安全理事會中有二個社會主義大國，以便出現美國無法掌控的局面。而阻擾的法寶則是以聯合國中已有「中國」的代表---台灣為藉口。聯合國在一九五〇年十月的大會中將美國所提的「福摩薩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把中國主權和「福摩薩問題」獨立看待。中共堅決反對，周恩來曾致電聯合國要求取修此項決定，並認為在沒有中共參與的情況下，一切有關的決定都是非法的、無效的（郭立民，民 81，p129）。一九九五年紐西蘭向聯合國指控「中共政權對中國大陸沿岸某些島嶼地區的敵對行動是侵略行為」，中共即去函指責，並拒絕聯合國秘書長哈馬紹建議中共「派人參與討論」的提議，函中直接要求中共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一九六一年，在國際局勢變化的情況下，美國又利用「重要問題」案來阻止中共輕易加入聯合國。從而又使得「台灣因素」成為阻卻中共的理由之一。此一現象一直到六〇年代末才有了轉變，在亞、非、拉獨立國家越來越多，這些國家有相當一部份與中共的關係比較友好，加以美國在當地有意藉中共之力光榮結束越戰的考量下，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七月曾企圖以「雙重代表權」提案使聯合國同時接納中共和台灣，周恩來當時對美國總統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表示「中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已經很久，中國可以再等一段時間，但是中國絕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雙重代表權」（竇暉，1989，p100）。總之，「台灣因

^{（註一）}：在指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年由劉少奇所主導的經濟調整時期。

素」在美國實行「圍堵政策」時期，一直是美國阻止中共進入國際社會的工具之一，反之對中共而言，「台灣因素」在此一時期一直是中共與西方國家正常接觸的消極因素之一。

其三是對蘇聯的問題：中共在建立政權之後，蘇聯是第一個承認中共的大國，而且在五〇年代初期提供大陸大量經濟建設的援助。在「台灣因素」上蘇聯自然與中共的立場是完全一致的，特別在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蘇聯在聯大的席位上就大力支持中共，「台灣因素」原本不應成爲中蘇共之間的問題，然而在一九五三年史達林去世之後，中共與蘇共其後的繼任者赫魯雪夫發生摩擦，雙方關係在五七年到五八年逐步惡化。五七年毛訪問俄之後，中共大致可以感覺他們已經從蘇聯那邊無法獲得足夠的軍事和經濟得援助（Rice,1972,p159），五八年雙方又在借用中國的旅、大港作爲聯合潛艇基地和設立長波電台乙事鬧翻之後，雙方關係更加惡化。（中共外交私聞錄，1992，p106-113）所以毛在五八年八月發動台海金門砲戰，一直被賦予多重的意義，其中就包括了測試蘇共對中共的支持程度，以及把蘇共捲入中共與美國的衝突之中等意圖，而結果事實證明，蘇聯並不支持中共解放台灣，也不希望捲入中共所製造的衝突之中（A.Doak Barnett,1974,p61），之後中蘇共反目，「台灣因素」雖然不是主因，但是站在中共的立場來看，「台灣因素」是中蘇共之間友好程度的試金石之一。

其四是對其他自由民主國家：台灣在圍堵政策時期，對民主國家而言，常常是因爲美國的支持而在民主國家中維持一定的邦交國。只要美國的態度和不變，其他自由民主國家也無意與中共建交，「台灣因素」的角色也就沒有任何變化。然而從六〇年代開始有些自由民主國家不願意以美國爲馬首是瞻，希望有自己的獨立政策，如法國在一九六四年與中共建交，以示其有獨立的遠東政策。這時法國政府找到最能使中共感受其誠意，又表現出不與美國合作的作法就是附和中共的觀點，反對美國在國際問題上製造「兩個中國」，而法國宣稱沒有理由跟隨。在這種情況下，中法雙方從一九六三年八月開始接觸，至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八日達成協議（曹英，1993，p160-165）。

另一重要的國家是日本。對日本而言，與中共建交的問題上存在若干心理因素，一是當年打敗日本最後主張以德報怨的中國領導者蔣介石在台灣主政，二是日本因戰敗的原因，結束了對台灣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三是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使中國同胞死傷無數，所以日本對中國大陸人民有一份歉疚，但是爲蔣介石的恩情也不能忘懷。基於此一心理反應，五〇年代日本在美國的影響之下，其官方對台灣比較友善；不過一九五二年四月，日本的眾議員和商界開始與中共就有接觸。一九五八年五月在長崎發生毀燒中共國旗事件，雙方官方關係更差，六月中共提出兩國官方交流的三原則：日本政府不執行敵視中國的政策，不製造「兩個中國」，不妨礙雙方的關係正常化（竇暉，1989，p128），中共要求中第一項是指責日本政府及民間反中國的言論和行爲是不友善，其二是指責日本政府親美，和美國一起搞「兩個中國」，其三是要求日本鼓勵民間與大陸進行經貿往來，「三原則」中兩個與「台灣因素」相關。不過日本政府在當時不論在政治上、安全上、經濟上都依賴美國，因此在中國政策上也不致有新的路線，至於民間商社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則不斷往來。到了六〇年初，中共周恩來總理在接見日本新聞界朋友時重申了政治三原則之外，又增加了貿易三原則（周恩來，1990，p290），其實真正的目的勢希望日本政府直接和中共打交道，不過池田首相、佐藤榮首相都沒有在此一方面表現出積極的興趣。美國是主要因素，不過「台灣因素」也是不可忽視的消極原因，特別是日本政府在經濟上的考量，當時日本與台灣的貿易關係以逐漸強化，而且日本是居強勢出超的地位。

總之，在「圍堵時期」中共的外交關係確實受到美國掣肘，在掣肘時中共外交中「台灣因素」成爲重要的工具之一。反之對中共而言，不論是爲了打敗國民黨，消滅中華民國，或是爲了突破美國的圍堵，「台灣」都是有意義的棋子。在圍堵時期，中共分別在一九四五、一九五八年二次砲擊金門，企圖從內部解決其統一，但都沒有成功，於是在六〇年代以後，主要以外交的手段，企圖經由多國對中共主權（包括台灣）的承認來凸顯美國入侵台灣、侵略中國領土的事實。因而「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中開始有了新的意義---反帝國主義。

（二） 低盪（Detente）時期

在六〇年代美國因參加越戰而國力日疲，對世界的影響力也不如以前。特別是在六〇年代中期之後，全球性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亞、非、拉丁美洲新興國家迅速增加，其中不乏選擇社會主義的國家，這使得美國原來的「圍堵政策」已失去原有的意義，加以中、蘇共的分裂和武裝的衝突，改變中共對自身威脅的看法，於是原來世界的戰略格局就逐漸地改變。一九六九年七月美國尼克森總統在關島提出「低盪」的策略，呼籲世界各國「以談判來代替對抗」，在表面的政治呼籲之下，美、中兩國經由第三國傳信和一連串行動的諒解（Copper,1992,p32-33），終於使得中共改變了對美國的看法，進而願意改善其與美國的關係。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尼克森總統更派其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秘訪中國大陸，消息經過披露，世界爲之驚愕，美國對中共的態度大逆轉，其效應立即就反應在當年的聯合國問題上有了最重要、最直接的衝擊，由中共取代中華民國，此一巨變幾乎使「台灣關係」的重要性在中共外交政策中消失。

首先對美國而言，由於尼克森總統改變了過去的「圍堵政策」爲「低盪政策」，所以在圍堵時期十分重要的「台灣牌」就失去了原有的價值，而「低盪」依據季辛吉的解釋：低盪不是放棄意識型態的對立，而是爲了避免與蘇聯的全面對抗，在嚇阻和共存之間選擇最符合美國利益的策略，（Kissinger,1982,p235-245）在美國來看，與中共改變關係，便是嚇阻蘇聯，迫使蘇聯與之和平相處的最佳選擇。換言之，在低盪政策下，美國決以「中國牌」來取代「台灣牌」；因此在尼克森來看，台灣並不是中共與美國之間的障礙，台灣是可以被忽視的。（Copper,1992,p5）因而美國的中國政策就從過去以「華盛頓——台北」爲基礎，轉變爲以「華盛頓——北京」爲基礎；對中共而言，在蘇共的威脅下，也樂於和美國拉近距離，以便共同對抗蘇共。至於「台灣問題」中共仍然十分堅持，雙方暫時以各說各話的妥協方式來解決。到了卡特政府時期，北京終於成功地使美國政府答應了中共三項要求「斷交、撤軍、簽約」，可以說是在獲得相當成功的基礎上與美國正式建交。不過無論如何美國始終沒有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只說認知（acknowledges）到兩岸的中國人都主張「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不挑戰此一主張（上海公報），到了建交時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合法的政府，美國將在此一架構下與台灣人民維持經濟、文化和非官方關係（Copper,1992,p155,157），在一九七九年四月美國國會通過了「台灣關係法」（TRA），以美國國內法的形式正式對美國與台灣建立了非官方的經貿、文化關係賦予法律基礎。而中共與卡特政權所商定的模式，其後也反映在中共的「告台灣同胞書」（人民日報，1979，1.1）之中。從中共的角度來看，將台灣與其他國家的關係鎖在民間的、經濟的、文化的層次，就是中共後來所綜合設計的「一國兩制」的外交模式（其國內的模式則爲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並存的發展模式），此種外交模式就可以適度地解決其在外交政策中的「台灣因素」。

其次在與各國的外交關係：中共在七〇年代因爲進入聯合國成爲常任理事國，又因長期支持第三世界國家，是以一開始就是以一個有影響力的大國出現在國際舞臺，在這些雄厚的本錢支

持之下，中共在七〇年代初期建交的國家數量十分驚人，從七〇年到七九年底與中共建交的國家為七十國，總計到七九年底有一百二十個國家與中共建交，佔當時（1979）國家總數（一百六十四國）的百分之七十三（竇暉，1989，p233-237；高朗，1994，p204）。更重要的是在這一時期與中共建交的國家幾乎沒有例外地在建交公報中都明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的字眼。換言之，即是這些國家都是在「一個中國」以及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的政策之下與中共建交，從國際法的認知來看，「台灣因素」在中共的外交政策上似乎已不再困擾中共。

總之，七〇年代世界的格局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一是日本以經濟大國的姿態正式在世界的經濟主義體系中，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國，其經濟的成功使得日本產生自然地希望成為世界性政治大國，二是中國以政治大國的姿態成為國際政治中的要角，中共的政治本錢相對地減少「台灣因素」的顧慮，所以在七〇年代可以說是在中共外交中「台灣因素」最不重要的一段時期。此一優勢在八〇年代又因大陸的經濟發展有巨大的潛力而重新的發揮作用。

（三） 和解時期

八〇年代初期，美蘇對抗之勢依然存在，但是蘇聯在經歷了七〇年代的擴張，使自己背了沈重的包袱。一九七九年以來的農業欠收，更加種了蘇聯的經濟衰退。反之，美國在八〇年開始由雷根主政，採取了「擴軍抗蘇，重振國威」的政策，扭轉了美國在七〇年代的劣勢，到一九八五年雙方都感受到負擔沈重，有了內在和解的需求，因美蘇的和解，國際的緊張形勢也隨之和緩（馮特君，1993，p46），遂使得原有的戰略構想也隨之變動。換言之，中共與美國因抗蘇而拉近了戰略關係也慢慢受到新的國際間「對話」潮流的考驗，特別在八〇年發生了影響深遠的幾件大事。

首先是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開放：早期中國大陸推動經濟主要是農業改革，其動力基本上來自民間的實踐和中共地方幹部不加以阻止（Chang,1991,p5）。然而當經濟改革發動之後，經濟的自主性就迫使中共不得不按照經濟的規律次第的改變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措施就是「開放」政策，我們可以說七〇年代中共的開放是外交的開放，而八〇年代的開放是經濟的開放，此種開放導致中國大陸的經濟不得和資本主義經濟接軌，其結果是一方面經濟發展大幅成長，成為中共外交上強而有力的槓桿，另一方面也使得大陸經濟不得受制於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因而，中共的外交政策也多了一層西方經濟的顧慮。此一顧慮形成了矛盾的結構，中共一方面擔心自己的經濟會過份依賴資本主義，遭受資本主義的剝削，另一方面又擔心附著在經濟開放之後的西方意識型態對中共的專制和馬克斯主義所構成的挑戰。（詳見下文其三部份）換言之，大陸的開放政策對中共而言既是資產也是負債，在內政上是如此，在外交上也是如此。然而以八〇年代表現來看，因為中共的經濟改革已成功地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地區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而且中國大陸自身則迅速成為世界重要的消費市場，這些資產使得中共有條件在「台灣因素」上，勒索西方世界屈從其政治要求——不與台灣發生政治的、官方的接觸的新本錢，特別是九二年中共宣佈全面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來，此一趨勢更加明顯而有效。

其次是八九年的「六四」事件：如果說中國的經濟發展對台灣邁向國際、突破中共的外交封鎖十分不利的話，八九年大陸發生的「六四事件」對台灣的外交而言無疑是一個「利多」的消息，因為「六四事件」打破了西方世界尤其是美國所認定的政治邏輯——從經濟改革導向政治改革，從經濟自由導向政治民主。「六四」事件的意義指出中共的改革有可能走入自己的邏輯——

從經濟改革而形成促使行政改革，一旦行政改革成功，中共政權必然更強化了專政的權力。一個東方人的、社會主義的、專制的強國，當然不是西方國家所樂見的，但是十二億人口的單一市場又是西方發展國家所垂涎的，在兩難的抉擇下，西方國家又找到一個困擾中共，且能促使中共在非共化的道路多少要受到牽制的辦法，那就是給予西藏獨立運動和台灣的自主化運動一定程度的支持。與中共玩一種「摩擦而不發火，衝突而翻臉」的政治遊戲，以便困擾中共，增加西方國家與中共談判的籌碼。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在「六四事件」之後，西方國家領袖在這一方面的行動是頗一致的，例如在一九八九年達賴喇嘛獲得諾貝爾和平獎（Nobel Prizes），法國總理密特斯、英國首相梅傑、美國前總統布希等西方重要國家領導人均打破往例接見達賴喇嘛，爲了不過分激怒中共，他們也聲稱是接見宗教領袖而非政治領袖；再如在對待台灣方面，我們也發現「六四」事件之後，台灣向外採購武器的困難也少了許多，而駐在西方國家的經貿文化的代表機構也開始可以採用比較妥貼的名稱，如原來的遠東貿易中心、孫逸仙文化中心、北美事務協調處，改名爲台北·台灣經貿、文化中心等等；而駐外人員的待遇方面也有了改善，可以比照外交人員，可以和駐地國的官員接觸等等。對達賴的問題在中共看來比較簡單，因爲：第一、西藏仍牢牢的控制中共手裏；第二、中共這些年與印度關係不錯，所以西藏問題中共只要盯著國際法，該抗議就抗議，該抓就抓，該統戰就統戰，則大致不會發生很麻煩的問題。倒是台灣問題比較麻煩，台灣不統治在中共手裏，近年來台灣還出現不少分裂、獨立的聲音，特別是在台灣民主化之後，爲和平統一帶來更不可測的變數，而台灣在外交上的擴展，則更是爲「統一」加添了國際因素，困難只有更大，不可能是助力，因此中共對此特別注意，全力打壓，其結果是「台灣因素」又成爲中共外交上的重要事項。

其三，從中共內政的角度來看：中共自「改革、開放」以來，一貫地對西方經濟進入大陸之後帶來的「精神污染」十分重視，在八〇年代先後發動了「清除精神污染」「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姓資姓社」的辯論等政治運動，以提高民眾和黨員的自覺性。八〇年代末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的非共化使得中共更加緊張，中共將「蘇東波」的現象歸罪爲西方的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有計謀、有陰謀，「和平演變」（李振，1990，p48-68）然後在大陸推動一場「反和平演變，認識中國國情」的愛國主義教育運動，以便對不得不繼續執行的「開放」政策進行消「毒」的工作。（劉繼增，張葆華，1990，p381-416）

此一矛盾的心態反映在中共的外交上則是一方面不能與西方完全決裂，一方面也不完全能任西方擺佈，必須表現出「獨立自主」。對西方強國而言，蘇聯的解體而出現一個願意認同西方價值，而且時時必須求助於西方的俄羅斯，這當然是西方夢寐以求的好事；相對而言中共的「獨立自主」常常使西方尤其是美國的外交理念受到挑戰和掣肘，這就是不得不使得西方世界在蘇聯之後，轉以中共爲瓦解的目標。因此在「六四」事件之後，他們集體行動，拯救民運人士，給予政治庇護，全面禁運制裁中共，希望中國大陸也和蘇聯一樣速度非共化，但是事出意外，中共並沒有動搖，一年一年空等的結果，大陸的商機紛紛被不合作的西方盟國如日本一點一點的吃掉，中共沒有垮台，大陸也沒有感受到經貿制裁的不便，西方各國不得不改弦易轍，回過頭來和中共政權繼續打交道，同時他們也領悟到對中共「和平演變」中最有價值的牌之一還是「台灣牌」，因爲台灣人民與大陸人民的接觸是比較自然，比較不被中共立刻起疑，而「和平演變」原本就是漫長而艱苦的工作，這樣看來，不論在外交上困擾中共，或是內政上改變中共，「台灣牌」均有一定的價值，所以「台灣牌」在西方國家眼中就既不能與中共完全分裂，也不能與中共統一的戰

略兼戰術的籌碼。

中共對此因應也十分清楚，所以中共在外交上、國際上全力打壓台灣，事實上也是看透了西方國家的用心，必須在台灣尚不是真正威脅中共，成為西方的重要籌碼之際，逼使西方國家攤牌，這樣除非西方國家已經做好對抗中共的心理和物資的準備，否則就必須在破裂的邊緣讓步，只要西方國家一讓步，中共力即要求西方國家以公開或文字保證執行「一個中國」，雖然這不能阻止他們繼續與台灣來往，但是中共在法律上、理論上、原則上獲得的勝利，在中共看來就是下一波鬥爭時，以西方今日的承諾作為套在西方國家身上的枷鎖，使之在理有所虧，從而更需要顧及中共的反應。

（四） 後冷戰的國際新秩序

一九八九年下半年對社會主義國家而言，確實是自蘇聯一九一七年建立政權以來，社會主義運動最挫敗的半年，先是中共為了鎮壓中國大陸的民主運動而動用軍隊對付學生、百姓，在全世界的譴責之下，東歐國家的民主運動也是風起雲湧；由於當時的蘇聯總統戈巴契夫宣佈社會主義國家有權選擇自己的道路（尹慶耀，民 83，p107-112），失去俄國的支持的東歐各國共黨像骨牌一樣一個影響一個，幾個月的時間，東歐的共產黨不是垮台，就是改名，有的連國名也改；共產黨幹部紛紛失業、被控、或是成為人民的公敵受審、下獄、處死。東歐在半年之內非共化，到了一九九一年蘇聯在歷經「八一九政變」之後，葉爾欽取代了戈巴契夫，蘇聯瓦解，加盟國紛紛獨立，蘇共也垮了，俄羅斯開始民主化的改革。

在蘇聯解體之後，中共意識到國際局勢從過去的兩極轉「一超多極」的新局面，每一個國家無不想到利用自身的優勢在國際新秩序建立之前鞏固並擴大自己的影響，以便成為強大國家來迎接下一世紀。當然，一個國家在國際秩序的重組之下會成為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其自身的綜合國力是十分重要的決定因素。中共自八〇年代實施「改革、開放」以來，逐漸展現出原本的大國實力，特別在九二年中共的經濟政策拋棄了計劃性、指令性經濟，而改採市場經濟，使得中國大陸很快成為人人垂涎的超級市場，從而也大大增加了中共對世界事務的影響力，中共也意識到自己在多極的混沌秩序扮演了其中一極的角色，特別在國際事務中蘇俄蛻變為俄羅斯之後，在國際事務中幾乎淪為全力支持美國的新夥伴，而中共則由於長期與第三世界國家保持友誼，反而成為美國在國際事務必須尋求合作的重要夥伴，這使得中共在民族主義上獲得一定程度的滿足，此一滿足原本應該使「台灣因素」在國際體系中越來越式微，然而由於本文上一段所描述的背景，「台灣因素」成為列強希望使用的一張牌，加上台灣在此刻正面臨巨大的轉型和變遷，向外尋求更大的活動空間建構自己更完整的政治法人人權，就成為中華民國努力的新取向，此一努力碰上列強的「台灣牌」，於是相互產生了促進作用，例如突破武器採購的限制、突破政治的禁忌，特別是一年多以來中華民國政府開始推動加入「聯合國」，以及對非邦交國推動「度假外交」「過境外交」「經濟外交」「體育外交」等方式，希望能在國際組織或是與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能有所突破，此一變化下的「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政策中就出現了不同的意義。

第一：「台灣因素」的自主性大大提高，在後冷戰時期「台灣因素」不但沒有「式微」的跡象，而且充滿了對中共外交的挑戰性，這也使得中共在外交上採取了更積極的手段，以便降低「台灣效應」。

第二：「台灣因素」的重要性大大提高，在後冷戰時期主要的對抗形勢從意識型態轉為經濟力量，台灣過去被稱為經濟奇蹟，因此「經濟牌」使得台灣在國際資本體系中成為重要的成員，

更由於台灣的外匯存底為世界第二，是以經濟發展經驗和財政實力使得「台灣因素」在某些國家和地方成為中共棘手的問題。

第三：「台灣因素」的投機性大大提高，在上述的情況下，中共自然也會以「經濟牌」甚至是「支援牌」來打擊台灣，於是「台灣因素」異化為中共外交政策中主要的扼殺對象，異化的結果使得其他國家反過來可用「台灣」，反而成為因素向中共索取的投機牌。在現實的國際情勢下，中共也不得不以不同的經濟籌碼來面對不同的索求；換言之，中共為了圍堵「台灣因素」的效應，不得不轉變其原來的外交資源配置。「台灣因素」的變化雖然從短期來看，只對中共的外交增加一些麻煩，長期而言，對中共作為大國的地位沒有影響，但是對中共國家的戰略目標的實現（楊開煌，民 83.9.18）則必然產生遲滯作用。因此，「台灣因素」已經再度成為中共實現其戰略的消極不利因素。中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向世界各國重申中共對「台灣問題」的強硬立場，警告世界各國不要在此問題上與中共挑釁，特別是自今（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台灣媒體發表日人司馬遼太郎的訪問之後，中共更是擬定計劃，預備全面、積極、主動地扼殺「台灣因素」國際化的可能性，而且採取了軍事嚇阻和國際打壓齊頭並進的雙重政策來排除「台灣因素」。

從以上的描述，吾人大致可以歸納出來以下的結論：

第一在圍堵政策時期：「台灣因素」成為中共與資本主義國家建交的阻礙，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若不與中華民國斷交，就無法與中共建交。

第二在低盪時期：「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中雖不具重要的意義，不過中共基於圍堵時期的經驗，進一步利用國際法中的主權觀將「台灣因素」使之國內化，以減少自由民主國家公開支持台灣的正當性和合法性。

第三在和解時期：中共在西方國家眼中戰略的價值下降，然而由於中國大陸實行經濟的「改革開放」，從而創造了大陸經濟價值提昇，在此情況下，「台灣因素」原本在中共外交來看已經無關宏旨，因而促使中共改採較溫和的「對台政策」，以便達到統一的效果。

第四在國際新秩序的重建時期：由於八九年的「六四」風波為中共帶來不少的麻煩，蘇聯解體，東歐非共化，使得「台灣因素」又成為西方國家心中的「牌」，「台灣因素」又重新成為中共外交上的變數項之一。

綜合來看，「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政策中原則上是與其意識型態表現強弱的情況成正比。在圍堵時期和在「六四」風波之後均是如此，其次「台灣因素」也會與該關係國對中共的依賴程度成反比，這裡所謂之依賴不是絕對化，不但受時間因素影響，也受外在環境的影響，特別像非洲這些小國家，變動性更頻繁。

三、中共處理「台灣因素」之方式

以上是從時間的過程來觀察，「台灣因素」在不同的時期的中共外交活動的變化。從空間來看「台灣因素」，在中共外交因素中是從附屬主權意識和民族主義等因素之下，變成中共外交上的重要議題，以中共的術語來說是「原則問題」，按理是一步都不能讓的，不過細作研究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對應不同的國家，不同情況，處理「台灣因素」的不同考量、方式和作法。

（一） 原則問題

1. 定義：中共在外交上常就這是「原則」問題沒得談，什麼是「原則問題」呢？通常使用「原則」一詞，可以歸納為以下的意義：

一是指事務的本質因素，例如我們常講「談判的原則是……」「國家組成原則是……」，在此情況下通常指涉某一事務的基本構成要素，但是並不強調其中的主次關係，只在說明構成的因素。

二是指最基本的立場或立足點：這一立場和立足點的重點在於指出「我之所以為我」的充要條件，所以不可能再作妥協，否則我就不成爲我。所以原則問題是不可商量，除非我們要準備與對方對抗到底，不惜玉石俱焚，否則一般而言，在一方了解了對方的「原則」之後，在可能的範圍我們總會希望照顧和維護對方的原則，以便於達到我們期望的目的。當然，如果雙方都認爲是原則的話，則爭執、衝突或戰爭的可能性就會大大增加。

三是指一般性的普遍法則：例如我們說「原則上講應該是如何如何」，這就是指一般性的法則，或是一般比較通俗、流行的規則，然而當我們說原則上如何如何時，從語意的脈絡（Context）來說，那就代表了我們並不想用此一原則辦法，而是想作一些調整，作一些不同的處置，作一些特殊、特別的安排，因此在情況下與前一種的意義正好相反，此處的原則是被用來破壞和妥協的起點，而使用者的目的是希望對方能心存感激，有所回報。

一般而言，我們使用「原則」乙詞在中文系統中，確定的意義必須從脈絡中去了解，在談話的情境中才能把握言說的真正所指（reference）。

在中共的術語中，所謂的「原則問題」絕大多數都是第二種意義爲多。換言之，是強調其不可能動搖性和底線性，以便逼退其對手不與之挑戰，在中共外交工作中「主權意識」和「民族主義」均常被提及是屬於「原則問題」的範疇。

2. 主權意識：所謂「主權意識」當然就是指在傳統國際法中的「主權」具有至高無上、獨立排他、完整統一、平等互惠等特徵，這些特徵包括了對內、對外兩個部分，對內是統治權威，不可分割、不容分享、不容挑戰，所以中共提「一國兩制」的統一設計，以凸顯中共政權的「主權意識」不容分享性質；對外是強調主權的完整和不容許干涉，如果一個主權的完整性受損，而此一主權面對外力的干涉而無力排除，則直接受到威脅的將是威脅到該主權對內的行使統治權。所以對「政府」而言，「主權」是政府的面子，面子問題在東方國家特別是在中國就是「原則問題」，中國人的政府常常會不惜成本維護其「法人」的面子。然而在中國大陸這樣一個資訊流通緩慢的地方，政府的面子問題常不一定是民族主義的問題。因此相對而言，關乎政府面子的「主權」問題，對一個專政的政權而言，也就不一定是鐵板一塊，絕對不可商量，儘管此一政權的公開態度總是十分強硬，其實只要有適當的籌碼，或是雙方的力量完全不成對比，或是以裡子交換面子等情況下，「主權」問題仍然是有商有量的。不過，此一妥協度將隨之資訊的開放性、流通性、以及民衆的知識程度和社會自主的提高而減少。

3. 民族主義：所謂「民族主義」主要表現為某一民族的內聚力和排外性，這是一個群族自然的心理和情緒反應，在民族的內部中平常的時間是不容易被察覺的。然而透過生活世界自然孕育的感情和後天的教育，民族主義就具體的隱藏在一個民族的認知體系之中，例如一個人在外國看到代表自己國家的象徵，如國旗會倍感親切，一個人對屬於自己國家的象徵事物受辱，他會無法坦然，當一群的族人受辱的感覺，則很容易因集體的受辱感覺而有內聚的心理要求，此一要求又很容易爆發為排外的行動。換言之，在兩國的交往過程中，如非必要我們寧願與政府交惡，

而不與人民交惡，與政府交惡一面可以期待該政府換人時改善雙方關係，如中蘇共關係的變化就是明顯的例證；一面可以以其他的籌碼（裡子）來交換。而與人民交惡，常常演變為民族間的殺戮報復，難以抒解。而在民族意識中又以國土的問題最為困難和複雜，這裏一方面涉及每一個人從認知開始，心中的國家地圖就被教育為屬於自己的「東西」，不可以被取走，甚至不可以被分享。一方面也涉及實際的民族利益，人民心中的地圖透過政治社會化的過程，轉化為民族的集體產權，然而再從經濟利益上得到實質的滿足感，所以國土的問題比國家象徵來的敏感，它不祇是民族的面子問題，而且是實實在在的民族裡子，這是很難退讓的。而且一旦有爭執就是百年、千年的戰爭，而以阿之間的爭執雖然是宗教的衝突，但更重要的便是與此（土地）有關，現代的國際法對國土的規定也十分明確，擴及土地、地下、空中及海岸等。

當代的中國人透過歷史教育的認知，自然有一般強烈的民族受壓迫感，此一感覺是需要發洩的，發洩的方式是以中國重新強大來滿足此一自尊心，而一貫以來我們的政治哲學的邏輯就是國家統一，才能導致國家安定和發展，國家安全和發展才導致國家的強大，民族的光榮才得以恢復。所以中國人講「國家統一」，不但具有強烈「護產」的決心，更重要的是民族自尊得以滿足的基礎。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說“中國人民站起來了”（毛澤東，1977，p9）就把中共的主權意識和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技巧地連接起來，以後打韓戰以及一九五四年在日內亞參與國際解決法國與北越的戰爭，都使得中共政權增加了民族主義的資產。

對中共而言，在主權和民族主義上唯一的遺憾是「台灣因素」。從主權意識上講是當年解放台灣，從民族主義上講是國家沒有統一。因此在六〇年代中期以前，中共一直企圖以武力來解決此一問題，然而一方面受阻於美國，一方面受阻於國際大環境，一直無法完成心願。六〇年代中期之後，中共陷入「文革」的困境無法顧及「台灣因素」。七〇年代以來，改以和平解放為手段，也是企圖完成國家的統一，填補其唯一的遺憾，雖然解放和統一的任務一直沒有完成，不過中共從來沒有放棄從主權意識和民族主義兩方面來為統一的工作奠基礎，增資產。

（1）從主權意識來看：

五〇年代：中共當時力量不足，無法以武力解放台灣，是以基本上外交的努力在集中力量強調中共是中國唯一的代表，同時反對西方國家對台灣提出各種非中國主權的論點加以駁斥，強調台灣的主權屬中國所有。

六〇年代：中共政權以相對穩定，有些西方國家願意與之建交，中共則乘此機會對西方國家有意與中共建交國家則具體要求在建交公報中承認其對台灣的主權，例如周恩來訂出的中法建交的三條件（周恩來，1990，p364）：第一，凡願與我國建交的國家，必須同台灣當局斷絕外交關係；第二，對我國採取友好態度，支持新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第三，通過談判證實其尊重我國主權的誠意。

七〇年代：西方世界在中共進入聯合國之後，掀起一股「中國熱」，中共則更進一步在所有重要國家的建交公報要求明確承認中國擁有台灣的主權。（竇暉，1989，p135）

因此從六〇年到七〇年中共在外交上對「台灣因素」比較側重在尋求各國在國際法上承認其主權。

八〇年代：中共實行對外開放，明顯的放棄「解放」意義的統一，對台灣提出和平統一，但是主權意識並沒有鬆動。但是由中共已逐漸了解統一不是一蹴而成，開始強調對統一沒有時間表。不過防止獨立則仍是外交上的重要的課題。

九〇年代隨著台灣的「務實外交」、「加入聯合國」、「度假外交」、「過境外交」、「體育外交」、「經貿外交」的強化，中共的主權意識在防止台獨的表現也更加強調，是以與任何國家建交，在建交公報上都要明確承認，如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年與蘇聯分裂的前加盟共和國建交（中國外交^{（註二）}：以下凡未註書名者同為此書，1991.9,p27-28；1992.5,p20；1992.6,p23；1993.8,p13；1993.10,p15-17），一九九三年與馬其頓建交（1993.10,p18），一九九四年與賴索托復交（1994.2,p11）都是如此。

另外在國際組織中，也全力排除我國的會籍，不能排除的（如經濟性組織）則強迫改名，以便在名稱看來是附屬於中國。

（2）從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看：

中共一方面在各級的地理課本和語文讀本中不斷的強化「台灣就是中國的領土」的說法，換言之，在中國大陸人民的心目中的中國地圖，正北方沒有外蒙古是大家都接受的，而東南邊擁有台灣也是不可動搖的認知。另一方面為了強化大陸人民對此一政治地圖的信心，中共每次與其他國家建交，必將其建交公報刊登在大眾媒體上，每當有外國政府因台灣問題引起中共的制裁、抗議，中共必然在媒體公佈，以此方法直接、間接地強化了大陸民眾心目中的主權圖像，以便在不知不覺中轉化為民族主義的認知，而成為中共口中所強調的「原則問題」，因此「台灣因素」對中共而言是具有「主權意識」和「民族主義」雙重結構的原則。

（二）原則問題中的柔性作為和剛性作為

原則問題一如前述，似乎少有彈性，然而天下事常常是有原則就有例外，原則固然是基本之務，不過也不是絕無動搖的可能，如逐步改變一般民眾的認知系統，或是政權新領導人的性格從僵化轉務實主義，或者是受到強大壓力必須在生活和原則中作選擇等情況下，原則就變得不太重要。不過本節的重點不在討論原則改變的原因，而是在對比主權原則和民族主義原則的可變性。以一般的情況來討論，一如本文前段所述主權原則的可變性大，而民族主義原則的可變性少，蓋以主權是主政者重視認知，而民族主義是長期民族心理的沈澱，當政者認知的問題涉及的人數比較少，理論上當主政者的心態轉變，則執行原則的方法也必然改變，而方法的改變也就十分可能導致原則本身的變化，縱使原則本身未變，至少也可以獲得暫時的妥協之道。對中共政權來講，對手只要能顧及面子，提供合理的台階，則一如主權意識的問題仍然有讓步的可能。總之，在實力、利益等因素的考量下，中共在原則問題仍有讓步的，例如：銀河號事件（中國外交，1993.9，p11-19）、港、澳及南海諸島問題、台灣問題中的軍售問題等。

1. 銀河號事件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美國指控中共「銀河號」貨輪載有製造化學武器的物質硫二甘醇和亞硫氨，要求上船檢查，中共認為事涉主權和公海航行自由堅拒不從，不過由中共官方提出自行調查的結果，否認美國的指控，美國乃動用軍艦和飛機，八月三日將「銀河號」困在紅海海域荷姆茲海峽的公海上，八月四日以後，雙方進行交涉，最後中共妥協由第三國與中方一起上船檢查，美方以第三國顧問身份登船檢查，結果沙烏地阿拉伯允許承擔第三國，於八月二十八日上船，事實上是由美方顧問對船上特定貨櫃進行檢查，在查無所獲的情況下，美方推翻了原有的協議要求全船檢查，九月四日全部檢查完畢之後仍無發現，三方共同簽字，「銀河號」始放行駛向伊朗。

（註二）「中國外交」是指北京人民大學出版資料中心長期發行的刊物，該刊物主要是蒐集當期中國大陸主要之外交資訊和評論，是研究中共外交頗具參考價值的期刊。

從整個事件看來，中共在主權的問題表現出必要的彈性，首先不允許到允許，其次是從第三國和中方共同檢查到美國自行檢查，其三從特定貨櫃的檢查到全船貨櫃的檢查。從結果來看，中共的主權毫無疑問被侵犯了，但中共在事後提出的理由是：一爲了事實向國際社會說明真相，二爲了避免中方和各方貨主蒙受更嚴重的損失，三是爲了使「銀河號」上的船員少受折磨，才接受檢查。不過中共的理由從「主權意識」的角度看來是很難成立的。因爲按中共事後的指控「侵犯中國主權」「妨礙公海航行自由」「損害中國名譽」三者，美國均未在證明自己情報錯誤和中共清白之後公開的道歉和賠償。中共在口頭上、媒體上抗議之後也沒有繼續追究。從整個事件看來，中共之所以妥協，主要的原因應該是：第一，美國的軍事力量強大，中共軍力不可能對紅海地區的中國商船加以救援；第二，怕影響以後的中共船運生意和信用。換言之，如果有一件涉關主權之事發生的地點離開中國本土較遠，並且爲成爲國際媒體的焦點，中共的力量也到達不了時，同時如果不順利的解決，將會影響中共的利益時，「主權」問題是可以商量，具有彈性的。

2. 區割主權的方式

除了以上的情況，中國使用主權關係的另一種方式是將主權作一些項目的區分，以便於適時選擇適當的機會和方法解決主權的困擾，例如在台灣、香港、澳門的問題，中共就將完整的中國主權區分出經濟主權、文化主權，以便於在現實的情況下使香港、澳門歸還中國和台灣與大陸統一之後，台、港、澳三地能夠繼續維持其經濟的成長和社會的繁榮，是以在國際的經濟性組織、文化體育性的組織內，可以允許台、港（澳門並沒有申請）以獨立的經濟人、文化人的身份與中共並存在國際組織之中。究其原因仍是因爲香港、台灣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如果因爲中共的因素而使二地的經濟衰退，則對中共而言不僅是經濟利益的損失，同時也是政治信用的損失，後者的損失尤其是損及中共政權的面子。因此，近程的利益和中程面子問題的雙重考慮之下，主權問題也可以作權宜的處理，這是第二種彈性，不過中共對此一情況的處理，則想出一個十分技巧的方式，稱爲「一國兩制」（Chang,1991,169-236），一方面保住了主權意識，一方面也解決現實的困難。不過此一容忍是在政治法人決不允許獨立的情形下，因爲政治這一部分是涉關民族主義的難題。

另外，我們也注意倒在處理南海諸島的問題上，中共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以中共的話來講就是「主權中國所有，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外交，1991.9,p7），其實這也是基於現實形勢的考量，由於周邊國家均已經佔有，中共雖然可以採用武力收回，但是在八〇年以來，中共在內政上是發展經濟，在外交上爲了拉攏第三世界國家以及在亞洲推動睦鄰政策，提倡和平和發展，以便於亞洲四鄰的國家對中共的發展不要有潛在的不安和恐懼，從而重新聯合大國杯葛中共，妨礙了大陸的經濟發展。而中共十分強調「和平和發展」是今日世界的兩大特徵，在此情況下，中共首先不能以武力解決領土糾紛，索性這些小島除了駐軍沒有人民，離開中國人民的生活也比較遙遠，是以中共也不會爲了沒有立即而明顯地損及政權統治者面子的問題而大動干戈，不過祖宗的產業也不能無緣無故的放棄，是以在口頭上不斷強化，行動上則儘可以合作開發，便是目前較佳的作法。

至於對其他地區的領土未定界，如中、印的麥克馬洪線，中日的釣魚台列島等也都有爭執，同樣涉及主權，而中共的辦法則是暫時地將這些麻煩納入「括弧」「存而不論」，不作討論，這是「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的辦法。

不過在建交問題上，中共的行動則出現相當的一致性，只要有國家與台灣建交，中共則比

較明快做出斷交的處分，如一九八九年與貝里斯、聖薩爾瓦多等國，至於是否因為這些也是小國，所以中共的作法比較沒有顧慮，則不得而知。只有一點是我們比較可以確定的，就是建交問題涉及了中共政權「面子」。

從以上的作為來看，我們可以歸納為以下的幾點：

第一：對中共而言，民族主義問題比主權意識更為重要。

第二：主權意識的彈性使用也有一定的情境：主要是離開中國比較遠，中共的實力不足，利益考量以及沒有明顯而立即的損失。

第三：從「原則問題」的角度來看，只要能不損及中共政權的面子，一般而言這都是彈性的。

3. 「台灣因素」的彈性

「台灣問題」對中共而言，一如前面所言既是主權意識問題又是民族主義問題，所以理論上是沒有什麼彈性，但是仔細研究，我們發現對不同的國家介入台灣事務，中共也會因為不同的國家而採取不同的反應。我們以軍售台灣武器為例。從理論上說任何一個國家沒有不將外交和國防的權力集中在中央，是以武器的買賣也必然是中共的權利，如果一個國家承認中共「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則在未得到中共中央的同意對中國境內的一個省出售武器，這顯然是違反國際法上主權原則，確有鼓勵該區分裂的意圖。是以對台的武器的交易在中共看來自然是侵害了中國主權，在八〇年代以來有三樁台灣與外國的武器買賣，引起中共強烈的不滿。

一是在一九八一年荷蘭出售旗魚級改良型潛艇給台灣。

二是在一九九二年九月美國總統布希宣佈出售台灣一百五十架 F-16A.B 型戰鬥機（中國外交，1992.9,p23-41）。

三是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法國政府同意出售台灣幻象-2000（中共稱幻影-2000）戰鬥機六十架（中國外交，1992.11,p30-31）。

荷蘭是歐洲的小國，其在歐洲的影響力不大，在一九七二年五月與中共建交，中共對荷蘭這樣的小國竟然違反雙方的建交公報，出售潛艇乙事十分不悅，於是降低了中共與荷蘭的關係，從大使級將為代辦級，而且至此之後荷蘭也比較不容易在中國得到經貿建設上的合約。

法國在歐洲是重要的大國，而且在六〇年代戴高樂執政時就有意疏離美國的影響，提倡戴高樂主義，法國也因此在一九六四年就與中共建交，所以法國與中共比較有歷史淵源，然而法國先在一九九〇年出售無武裝的護衛艦，九二年又出售軍機，在兩年內不顧中共抗議，售予台灣武器，中共還是認為十分嚴重，故而在抗議無效之後，取消法國在廣州的地鐵工程標，要求關閉在廣州的總領事館，直到法國提出保證今後絕對沒有類似事件之後，才在一九九四年李鵬赴西歐訪問，雙方才恢復正常。

美國則是世界超級強國，是中共國家現代化的目標及必須求助的國家，與台灣又有歷史淵源，自然是中共最在意的國家，但也是最無可奈何的國家，是以中共對美國出售軍機乙事的反應迄今為止，我們只看到口頭嚴重抗議，並沒有直接的行動報復。不過中共是否以出售高性能武器給危險國家，或是核爆作為間接表示不滿的方式，我們無法了解；反之，中共沒有直接的行動，這也並不表示美國在「台灣因素」上就可以為所欲為完全不顧及中共的立場。事實上，美國在國際事務、經濟利益上也有不少是希望與中共能充分合作的，在此情況下，美國的台灣政策也必須顧及中共的面子，在彼此不滿意但是不得不接受的情況下來推動雙邊關係，換言之，美國與台灣

的關係必然有其限度。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台灣因素」在中共政策性質上雖然是屬於原則性問題，一般而言是沒有彈性的，然而因應複雜的國際局勢，以中共過去表現來看，中共在處理與他國之間棘手的「台灣因素」時仍然充滿了彈性，而彈性的上限是要求對手完全讓步，回復到中共所要求的「一個中國」的原則；彈性下限是不使中共失去政權的面子，至今為止還沒有真正、全面動用民族主義的力量作為解決雙方關係的後盾。

四、結論

第一：中共在外交行為雖然十分強調「原則」，但是在技術官僚如周恩來、鄧小平等人的操作下，事實上也表現很大的現實主義取向，對「台灣因素」而言，由於早期是大陸國共內戰互相敵對關係的延長，所以在五〇到六〇年代主權意識彰顯得特別強烈，「台灣因素」的彈性也特別小；七〇年代開始，中共的主權意識已經在國際社會中獲得了不少的滿足，也使中共解決「台灣因素」的信心增加；到了八〇年代中共施行「改革、開放」時期，為了客觀環境的需要，相對而言在「主權意識」已表現出應有的彈性，然而與此同時，中共又強化了民族主義對「台灣」的主觀認知，另一方面也使用民族主義來對台灣進行號召，企圖以民族主義來消除「台灣因素」對中共所造成的外交困擾。這裏中共已經對台灣定了上下限度，主權的彈性是上限，民族主義的認知是下限，對台灣如此，對外國與台灣的交往也是如此。

第二：在東歐非共化、蘇聯解體、冷戰結束、世界體系重整的過程中，中共迅速的膨脹，「台灣因素」再度成為西方列強牽制和困擾中共的一顆活棋，於是「不約而同」地放寬過去對台灣的某些禁令，不過他們的作為以不過分激怒中共為度，因為這些列強和中共的交往中也深知中共政權的「面子外交」是十分重要，列強諸國可以偶爾挑釁中共的主權，但是至今沒有人願意挑戰十二億人的民族意識情緒。

第三：中共在對付外國類似的挑戰時，在口頭上一定是快速的反應，激烈的抨擊，但是在行動上對大國，如美國則以尊重歷史現實為藉口，在行動方面時分慎重地考慮對應之策。有時也在另一方面有收益的情況下暫時的容忍。以中共的術語是「既有合作也有鬥爭」，對中型國家，如德國、法國、英國則除了口頭攻擊之外，也輔以行動的譴責，如降低外交關係、減少經濟交流、減少官方互訪、減少文化交流等，有時以經貿合作作為忠實執行「一個中國」政策的獎賞，如近年來對德國的作為（中國外交 1993.1,p12）。至於對小的國家，中共的口頭譴責往往和行動處罰十分一致，如對荷蘭的作為。至於建交問題，則中共作法一致性頗高，如拉托維亞與台灣建立總領事級的關係，中共立即撤館（中國外交，1992.2,p17），又如布基納法索與台灣建交，中共立即宣佈與之斷交（中國外交，1994.2,p10）。換言之，對方實力是中共對「台灣因素」消極影響的第一考慮。

第四：兩岸之間的問題，事實上在國際間已經構成一個危機的因素，所以兩岸之間在各自的外交策略，都是聯外以制內。中共的聯外是為了阻止台灣獨立和問題國際化，台灣的務實外交是為了抗拒中共，於是兩岸的中國人都是要求以外力的支援來對抗同胞，自然也提供外人分化和利用我們的機會。客觀而言，今日的兩岸情勢，實行此一策略也不能算錯，但是問題在於如果中國人之間的內耗戰，我們必須也要有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另一手，才能在對中國人真正有利的問

題上內鬥，在對全中國人有害的問題上抗外。對台灣而言，也就應多在兩岸關係想辦法，把外交關係作為調整兩岸關係的閥門，而不是將兩岸關係作為外交失敗的直接地一受害者。對大陸而言，也應該思考如何將「台灣因素」成為中國外交上的助力，由中共協助台灣來開拓活動的空間，才是真正阻礙外國以「台灣牌」抵制中共最佳的對策。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中共外交秘聞錄》，香港：文匯出版有限公司，1992。
2. 《中國外交》，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出版，1991.1-1994.6。
3. 《新中國外交風雲，中國外交官回憶錄（第二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1。
4. 尹慶耀，《東歐集團研究》，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 83。
5.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0。
6. 伍修權，〈在聯合國第三屆安全理事會演講〉，郭立民，《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台北：永業出版社，民 81。
7. 李振，《和平演變的夢幻》，青島：青島出版社，1990。
8. 周恩來，《周恩來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
9. 高朗，〈從邦交變化看兩岸外交競爭〉（1972-1992），政治科學論叢第五期，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民 83.4。
10. 曹英，《神秘之門：共和國外交實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3.7。
11. 郭立民，《中共對台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台北：永業出版社，民 81。
12. 馮特君，《當代世界政治經濟與國際關係》（第二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13. 楊開煌，〈中共新戰略下台灣的新作為〉，中國時報，民 83.9.1。
14. 劉繼增，張葆華，《中國共產黨國情認識史》，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
15. 竇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關係概述》，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9。

外文部分：

1. Ness, Peter Van, *Revolution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Berkeley: U.C. Berkeley, 1970) .
2. Rice, Edward E, *Mao's Wa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3. Barnett, A. Doak, *Uncertain Passage*,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74) .
4. Copper, John Franklin, *China's Global Rol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0) .
5. Kissinger, Herry, *Years of Upheaval*,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9) .

6. Chang, David Men-Wei, *China under Deng Xiaoping*, (N.Y. St. Martin's Press, 1991) .
7. Macchiarola, Frank J. & Robert B. Oxnam ed, *The China Challenge: American Policies in East Asia*, (N.Y.: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1991) .
8. Copper, John F, *China Diplomacy : The Washington – Taipei – Beijing Triangle*,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1992) .

The Taiwan Factor o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Kai-Huang Y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Although the Taiwan factor does not always determine Chinese external relations, it is none the less a constraint that all foreign policy leaders in China must face constantly. Providing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a's Taiwan polic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hinese way of managing the Taiwan factor and accordingly, infers the Chinese style of handling foreign policy issues involving principles in general.

Keywords: Taiwan Factor